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GASIA HOLDINGS LIMITED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3)

於2023年12月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及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茲提述星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31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界定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於2023年12月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告所載之全部已提呈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點票工作之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2,000,000股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且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內表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全體董事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和獨立核數師報告。	7,507,640 (99.99%)	70 (0.01%)
2.	(a) 重選謝峰先生為執行董事；	7,507,640 (99.99%)	70 (0.01%)
	(b) 重選蔡明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7,507,640 (99.99%)	70 (0.01%)
	(c) 重選林見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507,640 (99.99%)	70 (0.01%)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507,640 (99.99%)	70 (0.01%)
4.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507,640 (99.99%)	70 (0.01%)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7,507,640 (99.99%)	70 (0.01%)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7,507,640 (99.99%)	70 (0.01%)
7.	待通過第5及第6項決議案後，將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7,507,640 (99.99%)	70 (0.01%)
特別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票數 (%)	
		贊成	反對
8.	批准對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及採納本公司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7,507,640 (99.99%)	70 (0.01%)

附註： 各項決議案全文均載於通告內。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第1至7項普通決議案中的各項決議案，故第1至7項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由於超過75%票數贊成第8項特別決議案，故第8項特別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楊文豪先生（「楊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彼因有其他事務而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楊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統稱「退任」）。

楊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退任之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股東垂注。

於退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以下規定：

- (i)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05(2)條的規定，上市發行人須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至少一名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 (ii)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的規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至少要有一名是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且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06條的規定於三個月內，物色合適人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5.05(2)及5.28條所載的規定，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謹此對楊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峰

香港，2023年12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振業先生及謝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明輝先生及林見峰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singasia.com.sg 內。

* 僅供識別